

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十一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以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由董事长蒋涛召集，于 2025 年 7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

为充实管理层力量，经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拟聘任宋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止。宋卓先生简历如下：

宋卓，男，1975 年 4 月生，北京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曾任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、保荐代表人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、保荐代表人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提名委员会意见：

宋卓先生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符合相应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性情形，提名和聘任程序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全体委员均表示同意。

二、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

根据最新监管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以及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董事会拟制定或修订以下制度：

1、制定《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管理制度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》等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公司特制定本制度。

2、修订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，以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已

取消监事会，原监事会职能由审计委员会代替，股东大会也改称股东会，本次对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》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3、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主要将“股东大会”的描述修改为“股东会”。

4、修订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》

主要将“股东大会”的描述修改为“股东会”。

5、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将“股东大会”的描述修改为“股东会”，并根据最新监管法律法规要求对其他内容进行修订。

6、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主要将“股东大会”的描述修改为“股东会”。

7、制定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

鉴于新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已将“总裁（或称‘总经理’）”、“总裁”的职位描述统一修改为“总经理”，本次根据原《总裁工作细则》的内容新制定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，原《总裁工作细则》作废。

上述制度将与本公告一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2日